

麦盖提县财政局

文件

麦财振〔2024〕35号

关于拨付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7号）和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2024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麦党农领字〔2024〕22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452.61万元，其中：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452.61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资金使用

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

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强化标论证审查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，紧密联农带农，充分发挥效益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资金分配表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陈书记、政府艾县长、政府杨副县长、县人财经
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

附件1: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来源				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		合计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			小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
合计		452.61	0	0	0	0	0	452.61
1	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	452.61	0					452.61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					
预算单位		麦盖提县水利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 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,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452.61	年度资金总额:	452.61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452.61	其中: 财政拨款	452.61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 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,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	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数量指标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 =100%
			指标1: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(州、市)下达资金时限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逐步增强 明显改善
			指标1:	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 群众认可程度	≥95% ≥90%
			指标1:	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 群众认可程度